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NLY**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聯合公告

-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私有化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及
- (2)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及
- (3)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有關批准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股東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批准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恢復至原先數額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及(iii)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批准存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續安排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登記手續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起(或公告可能知會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於該日期起或之後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茲提述(i)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協議安排文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登記手續；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親身或透過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有權就其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協議安排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人數的大多數(佔親身或透過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就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得的批准被視為已獲得，前提是：

- (1) 協議安排已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2)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總數	贊成協議安排	反對協議安排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數目(所佔概約百分比)	44,754,151 (100.00%)	44,754,149 (99.99%)	2 (0.01%)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人數(所佔概約百分比) (「大多數價值測試」所涉及的員工人數)	61 (100.00%) (72)	60 (98.36%) (71)	1 (1.64%) (1)
以下兩者之概約百分比：(i) 2股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除以(ii) 69,147,318股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而股份為(i)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反對協議安排的投票數目，及(ii)所有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數目)			0.01%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內，而法院會議通告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協議安排文件內。
- (2) 製表顯示出席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人數時，香港結算代理人被視為單一股東。製表顯示「大多數價值測試」所涉及員工人數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計算在內，但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法院指示方式計算在內。
- (3) 製表顯示投票結果時，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進行的若干投票不計算在內，因此，表格列示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及員工總數不同於法院會議點票之監票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的監票人證書（「**法院會議監票人證書**」）所示者。根據法院會議監票人證書，72名員工人數總計45,086,940股股份投票贊成協議安排，且1名員工人數總計2股股份投票反對協議安排。請參閱下文附註4的說明。
- (4)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李東生先生（「**李先生**」）的書面通知（「**撤回通知**」），尋求撤回李先生於經紀賬擁有的332,791股股份（「**標的股份**」）就於法院會議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存續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標的決議案**」，李先生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所進行的投票。於撤回通知中，李先生解釋其經紀就所有標的股份誤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建議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標的決議案）的投票指示。

本公司就該問題作出進一步問詢。根據問詢結果，本公司有理由認為此乃溝通有誤造成，李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指示其經紀就標的決議案投票，且各方概無以不真誠態度行事。經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及股份過戶處討論，本公司得出結論，在該情況下無法修訂有關投票指示。因此，製表顯示投票結果時，標的股份就標的決議案所進行投票不計算在內。此導致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減少332,791股，投票贊成協議安排股份減少332,791股，且從法院會議監票人證書所列示員工人數中減少一人。此情況不會影響決議案的有效性。

根據法院的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按照其所接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就協議安排投贊成票及投反對票。就計算「大多數價值測試」而言，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中「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就批准有關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所涉及的「大多數價值測試」而言，總數12名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不包括法院會議投票結果表格附註4所進一步說明的一名員工），而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所涉及的「大多數價值測試」而言，總數零名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

持有44,678,014股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不包括法院會議投票結果表格附註4所述的標的股份）的總數12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一名歸屬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詳情於法院會議投票結果表格附註4進一步說明）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法院會議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贊成票，而持有0股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的總數0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法院會議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獲正式通過。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花旗各成員公司均為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但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票，惟就其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而言，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ii)倘股份獲投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方式發出指示；及(iii)既非要約人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且執行人員已確認收購守則規則35.4並不適用於該等股份的情況則除外。因此，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花旗各成員公司並無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協議的決議案行使以其名義所持有股份(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且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對其擁有投票指示權)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所附的投票權。

賦予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權利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協議安排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69,147,318股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放棄投票(本公告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表格附註4所披露者除外)。概無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文件中表示其擬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贊成或反對票。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就批准協議安排而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與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不同之權益。本公司原先須舉行一致行動人士的正式會議，作為一個獨立類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是否經修改)。然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已向法院及本公司承諾，其將受協議安排約束，並簽立及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一切其為使本協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簽立及作出之文件、行動及事宜。因此，由於所有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均已承諾受協議安排(如獲批准)的條款約束，故獲豁免召開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正式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法院會議結束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數(%)		
		總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藉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予以削減，以及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12,658,355 (100.00%) (相當於股份總數約 77.78%)	212,658,353 (99.99%)	2 (0.01%)
普通決議案				
2.	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恢復至原先數額	212,658,355 (100.00%) (相當於股份總數約 77.78%)	212,658,353 (99.99%)	2 (0.01%)
3.	批准存續協議項下的存續安排	44,873,325 (100.00%) (相當於無 利害關係協 議安排股 份總數約 64.90%)	44,873,323 (99.99%)	2 (0.01%)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協議安排文件內。

- (2) 製表顯示投票結果時，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進行的若干投票不計算在內，因此，上表所載有關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數目不同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的監票人證書(「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證書」)所示者。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證書，總計45,206,114股股份投票贊成第3項普通決議案，且總計2股股份投票反對所述決議案。請參閱下文附註3的說明。
- (3)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李先生的撤回通知，尋求撤回標的股份(332,791股股份)就標的決議案(李先生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所進行的投票。於撤回通知中，李先生解釋其經紀就所有標的股份誤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建議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標的決議案)的投票指示。

本公司就該問題作出進一步問詢。根據問詢結果，本公司有理由認為此乃溝通有誤造成，李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指示其經紀就標的決議案投票，且各方概無以不真誠態度行事。經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討論，本公司得出結論，在該情況下無法修訂有關投票指示。因此，製表顯示投票結果時，標的股份就標的決議案所進行投票不計算在內。此導致從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證書所列示股份數目中減少就上表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332,791股股份及減少就上表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的332,791股股份。此情況不會影響決議案的有效性。

因此，(i)建議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股東特別決議案透過不少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股東投票數75%的大多數獲正式通過；(ii)建議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恢復至原先數額的股東普通決議案透過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股東50%的投票數獲正式通過；及(iii)批准存續協議項下的存續安排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普通決議案透過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50%的投票數獲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文(i)及(ii)段分別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73,393,448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上文(i)及(ii)段所述的特別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協議安排文件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賦予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文(i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69,147,318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上文(iii)段所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放棄投票(本公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結果表格附註3所披露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除外)。概無人士(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於協議安排文件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登記手續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起(或公告可能知會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於該日期起或之後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如果建議事項成為無條件和協議安排生效，則本公司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被撤銷。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最後購股權行使日(附註2及附註7)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益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

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益(附註1)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星期二)起

就批准協議安排和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

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 公佈(其中包括)批准協議安排呈請之
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一時正前
-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附註2及附註3).....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 生效日期(附註4).....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附註5).....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寄發支票以根據協議安排
支付現金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
及購股權要約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於本公司及證監會各自的網站
公佈購股權要約結果.....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 所有購股權失效(附註8).....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
- 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的最後期限(附註6).....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將在有關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益的協議安排股東。
- (2) 購股權的持有人如希望符合資格以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則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述最後購股權行使日之指定時間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書，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和簽妥之後，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花旗及本公司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收。
- (4) 協議安排將在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5) 如果建議事項成為無條件和協議安排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銷。
- (6) 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的有效填妥和簽妥的接納表格作出的有關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付款(以支票、現金或銀行轉賬)將在接獲該有效填妥和簽妥的接納表格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
- (7) 該等日期為提議的最後日期，乃基於本公司估計於會議記錄日期或協議安排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有規定過程的時間而定。對於任何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日的指定時間後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予持有人，以使彼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益。
- (8)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後21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204,246,130股，佔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71%。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均未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提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全部或部分，如適用）後方始生效，故協議安排不一定生效，而購股權要約亦不一定實施。

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的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准許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東生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李東生先生
杜元華先生
熊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梁耀榮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